

中国共产党 桂林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院党〔2024〕14号

关于印发《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党总支：

现将《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工作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25日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 年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列席旁听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的意见》，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和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指导和推动各党总支进一步提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各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席旁听主要内容

（一）督促各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守政治定位、突出理论底色、强化问题导向，按照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上级关于 2024 年理论学习的通知和学校年度理论学习计划有关安排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检查各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组织领导、学习制度、学习质量、学习方式和学习效果等情况。

二、列席旁听工作安排

学校党委统一安排校党委委员到各党总支开展列席旁听。具体工作安排详见附件 1。

三、列席旁听工作要求

(一)列席旁听对象党总支要增强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前做好学习安排和列席旁听的相关准备，明确专人作为联络员，主动与列席旁听人员保持沟通联系，在明确学习时间后，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列席旁听人员。

(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为基层减负有关规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工作取得实效。

四、其他事项

(一)请列席旁听对象党总支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联络员报名表(附件 2)的电子版(含盖章纸质版和可编辑的 Word 版)发送至党委宣传部电子邮箱。

(二)列席旁听人员在参加完列席旁听后，请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列席旁听对象党总支当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案和学习情况小结(主要包括总体评价、特色亮点、存在问题等，字数控制在 500 字左右)发送至党委宣传部电子邮箱。

未尽事宜，请与党委宣传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熊云云，18177360066。电子邮箱：glxydwxcb@glc.edu.cn。

附件：1.2024 年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工作安排
2.列席旁听对象党总支联络员报名表

附件 1

2024 年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 工作安排

序号	列席旁听人员	列席旁听党总支	联络员
1	校党委书记唐文红	教育学院党总支	熊云云
2	校党委副书记杨树喆	城市设计学院党总支	秦丽芸
3	党委委员杨庆庆	管理工程学院党总支	江丽漓
		金融与法律学院党总支	陈建文
4	党委委员蒋毅	体育与健康学院党总支	陈建文
5	党委委员廖莎	理工学院党总支	刘玲娟
6	党委委员杨杰夫	人文学院党总支	刘玲娟
7	党委委员李久华	传媒与新闻学院党总支	熊云云
8	党委委员周杰	机关党总支	王德彬

附件 2

列席旁听对象党总支联络员报名表

党总支（盖章）：

姓名	职务	联系手机	备注